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9-074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19年第72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审核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奥普光电，证券代码：002338）自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的正式文件，待公司收到相关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9-096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上的临2018-090号公告。

为确保公司焦炭制30万吨/年稳定轻烃（转型升级）募投项目资金使用，2019年12月26日，公司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5,000万元归还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截至本公告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9-130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税收返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税收返还的基本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岗水泥”）、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北窖镇生活垃圾卫生处理厂（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窖垃圾处理厂”）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劳务服务符合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有关规定。近日，金岗水泥收到税收返还资金人民币2,164,316.01元、北窖垃圾处理厂收到税收返还资金人民币1,125,171.82元。

二、税收返还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税收返还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影响公司2019年税前利润3,289,487.83元。本次税收返还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07　证券简称:江阴银行　公告编号:2019-059
转债代码:128034　转债简称:江银转债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　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0月26日，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拟聘任卞丹娟女士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秘书，拟聘任常惠娟女士为本行财务总监。近日，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无锡监管分局关于核准卞丹娟、常惠娟任职资格的批复》（锡银保监复〔2019〕226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卞丹娟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常惠娟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

卞丹娟女士已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因此，卞丹娟女士即日起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同时陆建生先生的履职工作终止。本行董事会对陆建生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本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行新任董事会秘书卞丹娟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10-86801978

传真:0510-86805815

电子邮箱:jynsyh@sina.com

地址:江苏省江阴市砂山路2号汇丰大厦三楼

特此公告。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34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收到安徽省瑞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真商业”，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通知，瑞真商业持有的本公司9,969,221股股份解除了质押。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安徽省瑞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9,969,221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9.793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2925%
解质时间	2019年12月26日
持股数量	14,283,884
持股比例	9.015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证券类别	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瑞真商业解除质押的股份，截止2019年12月26日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止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42,925,1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094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剩余被质押本公司股份1,567,903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6526%，占公司总股本的0.9897%。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8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低风险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相关公告已于2019年9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9年11月19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签订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1,5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47,506.85元，本金及收益已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收回。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19-065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因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出资1000万设立全资子公司特一药物研究（广东）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2019年12月26日，全资子公司特一药物研究（广东）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特一药物研究（广东）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许丹青

营业期限:长期

住　　所:台山市水步镇龙山路24号实验楼5楼

经营范围:药学研究;生物技术研究;食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生产技术研究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19-157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12月26日在上海市嘉定区华江路170号A栋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于2019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张宪淼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实现基础耗材的“产业多元共生战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康德莱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增资和股权转让方式，取得成都瑞琦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增资后合计51%股权。

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8）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业务开展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19,5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在此额度内，上述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9）。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6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19-158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成都瑞琦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名: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琦科技”或“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

●投资金额: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康德莱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珠海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康德莱”）拟以自有资金通过增资和股权转让方式，取得目标公司本次增资后51%股权，投资金额为9,180万元人民币（含股权转让浮动对价889.44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瑞琦科技51%股权，其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了进一步实现基础耗材的“产业多元共生战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广东康德莱拟以自有资金通过增资和股权转让方式，取得目标公司本次增资后合计51%股权。本次交易中涉及的增资与股权转让互为前提，不可分割，两个步骤互为前提，其中一个步骤未能完成的，另外一个步骤自动取消。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以目标公司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经各方友好协商，目标公司100%股权整体作价确定为人民币12,700万元，据此确定本次交易增资及股权转让基准定价为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人民币6.3500元。

2、2019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该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2、协议主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湖州瑞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587585705 9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韦德

成立日期:2012年01月06日

合伙期限:2012年01月06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雉州大道179号-458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成都唯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更名为“湖州唯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以下简称“成都唯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981926T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韦德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22日

合伙期限:2019年11月22日至2039年11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成都高新区天勤东街66号3栋2层201号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任何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成都瑞琦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13042665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韦德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7月13日

营业期限:1998年7月13日至永久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西区）天勤东街66号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研发、维修、租赁和咨询服务;销售:医疗器械（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生产:医疗器械（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卫生用品、化学试剂、农机产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制品）、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建辅建材、电子计算机、电子产品;生化制剂、保健品研发及技术咨询;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临床检验标本采集产品、微生物培养基产品和细胞染液及多功能自动染片机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国内外医疗器械产品的代理销售。

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交易前		交易后	
		出资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康德莱	-	-	13,056,000.00	51.0000
2	瑞创投资	7,500,000.00	37.5000	4,704,000.00	18.3750
3	成都唯锦	12,500,000.00	62.5000	7,840,000.00	30.625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00	25,600,000.00	100.0000

（二）权属情况

瑞琦科技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标的公司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三）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27,983,530.19	107,617,075.78
资产净额	48,848,458.49	41,284,172.62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	139,506,173.77	72,114,425.39
净利润	-5,691,147.94	1,635,714.13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52401号审计报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广东康德莱持有瑞琦科技51%的股权，瑞琦科技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不存在为瑞琦科技担保、不存在委托瑞琦科技为公司理财，瑞琦科技也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珠海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拟收购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所涉及的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2019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以2019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并于2019年11月22日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1450号《珠海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经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方法（DCF）对瑞琦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瑞琦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2,7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柒佰万元整），较瑞琦科技评估基准日单体口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增值7,436.19万元，增值率为141.27%。

2、评估合理性说明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10,055.27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12,700.00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2,644.73万元，以资产基础法为基础差异率为26.30%。

收益法高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差异原因主要为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1）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其主要是从成本构建的角度，基于企业的资产负债表进行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其无法体现标的资产在政府的支持、经营及人才管理模式上的优势，故其估值不能反映标的资产的真正价值。（2）收益法是以判断整体企业的获利能力为核心，比较客观地反映企业价值和股东权益价值。它认为企业价值是一个有机的结合体，企业除单项资产能够产生价值以外，还包括商誉、强大研发能力、稳定的客户资源、稳定的供应商体系及科学的生产经营管理水平等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而这些因素未能在资产基础法中予以体现。按收益法计算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较其净资产账面值增值较高:其主要为研发能力强大、行业预期发展良好等多方面有利因素的影响。

基于上述差异原因，综合考虑了各项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因素的收益法更能体现瑞琦科技为股东带来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瑞琦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2,7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柒佰万元整）。

3、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以标的公司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经各方友好协商，标的公司100%股权整体作价确定为人民币12,700万元，据此确定本次交易增资及股权转让基准定价为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人民币6.3500元。

四、协议的主要条款

第1条　本次交易概述

第1.1条　广东康德莱拟以自有资金通过增资和股权转让方式，取得目标公司本次增资后合计51%股权。本次交易中涉及的增资与股权转让互为前提，不可分割，两个步骤互为前提，其中一个步骤未能完成的，另外一个步骤自动取消。

第1.2条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1450号”《珠海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目标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2,700万元。

第1.3条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以目标公司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经各方友好协商，目标公司100%股权整体作价确定为人民币12,700万元，据此确定本次交易增资及股权转让基准定价为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人民币6.3500元，其中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转让价款由双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并支付的款项确定。

第2条　本次增资

第2.1条　各方同意，广东康德莱以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人民币6.3500元的价格增资人民币叁仟伍佰伍拾陆万元(RMB35,560,000)，认缴目标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陆拾万元(RMB5,600,000)，其余部分计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第2.2条　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均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并同意广东康德莱按照约定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

第3条　本次股权转让

第3.1条　各方同意，广东康德莱收购瑞创投资和成都唯锦本次交易前持有的目标公司合计人民币柒佰肆拾伍万陆仟元注册资本(RMB7,456,000)，其中广东康德莱向瑞创投资受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人民币2,796,000元注册资本，向成都唯锦受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人民币4,660,000元注册资本。

第3.2条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分为基础对价与浮动交易对价，其中基础对价以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人民币6.3500元的价格受让瑞创投资和成都唯锦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基础交易对价为人民币47,345,600元;浮动对价为人民币8,894,400元。

第3.3条　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均放弃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并同意广东康德莱按照约定受让该部分股权。

第4条　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

本次交易应以下列各项条件于2019年12月31日前均得到满足，或经广东康德莱书面同意豁免或变更下列各项条件为前提:

第4.1条　本次交易已取得所有相关的同意和批准，包括:(a)目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已作出批准本次交易的决议;(b)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如需）已作出批准本次交易的决议，广东康德莱已取得其股东(上市公司)批准本次交易的决定;(c)瑞创投资和成都唯锦的合伙人大会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作出批准本次交易的决定。

第4.2条　广东康德莱已经完成对目标公司业务与技术、财务、法律等方面的尽职调查且结果令其合理满意。

第4.3条　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法律、法规、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各方或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定或禁令。

第4.4条　广东康德莱与交易对方已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拟通过的新的目标公司章程达成一致，广东康德莱与交易对方已讨论并一致通过了目标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人员构成。

第4.5条　目标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已与目标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签订了经广东康德莱认可的劳动合同（到期期限不早于2022年12月31日）、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及知识产权保护承诺，并向广东康德莱提供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第4.6条　目标公司关联方占用目标公司的非经营性款项均已全部偿还并经广东康德莱确认，目标公司对除其子公司以外的担保情形已彻底消除。

第4.7条　目标公司完成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四川欣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纽瑞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医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都惠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成都阿尔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或股份的剥离事项，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第5条　交割

第5.1条　各方一致同意，在遵守本协议各项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广东康德莱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对目标公司的出资义务及向现有股东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义务须以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为前提，广东康德莱以书面形式明确豁免或变更的除外。

第5.2条　各方确认并承诺，在本协议生效后立即着手办理相关交割手续，同意采取其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或促使他人签署相关协议，申请获得有关批准、同意、许可、授权、确认或豁免，按照有关程序办理过户、注册、登记或备案事宜），确保本次交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面有效实施。

第5.3条　目标公司及现有股东应按照本协议第4条约定的时间及时向广东康德莱提交本协议要求提交的所有交割文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先决条件已被满足的材料。

第6条　增资价款的缴付

第6.1条　各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在目标公司满足本投资协议第4条约定的全部先决条件并经广东康德莱确认后十(10)个工作日内，广东康德莱应向目标公司指定账户缴纳本次交易的增资价款。广东康德莱应缴付的增资款总额为人民币35,560,000元。

第6.2条　本次增资款应汇入目标公司指定的以目标公司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广东康德莱划付款项时应注明资金用途为“增资款”。

第7条　股权转让基础价款的缴付

第7.1条　本次交易中，股权转让基础价款分两期支付，鉴于广东康德莱已根据《投资意向协议》向瑞创投资支付了15,000,000元意向金，因此本次支付瑞创投资的股权转让款时将扣减已支付的意向金，具体分期支付安排如下:(a)第一期:自本协议生效后，在目标公司满足本协议第4条约定的全部先决条件并经广东康德莱确认后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广东康德莱将向交易对方支付总额人民币16,172,800元的股权转让款。其中，向瑞创投资支付人民币1,377,300.00元，向成都唯锦支付人民币14,795,500.00元;(b)第二期:自目标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2019年度审计完成并出具审计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由广东康德莱向交易对方支付总额人民币16,172,800元的股权转让款。其中，向瑞创投资支付人民币1,377,300.00元，向成都唯锦支付人民币14,795,500.00元。

第7.2条　本次股权转让款应汇入股权转让方指定的以交易对方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广东康德莱划付款项时应注明资金用途为“股权转让款”。上述款项由广东康德莱按照本协议约定分别支付至交易对方各自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并由广东康德莱或交易对方根据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办理税费的缴纳手续。

第8条　过渡期期间损益

第8.1条　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次日（2019年7月1日）起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为过渡期。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广东康德莱通过目标公司按照本次交易后持股比例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导致目标公司净资产减少的，以现金方式由现有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前各自持股比例向广东康德莱以现金方式承担补足义务。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补偿金额＝目标公司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广东康德莱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比例（51%）。

第8.2条　各方同意，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十个工作日内，由目标公司向广东康德莱提供过渡期财务报表，并由广东康德莱对目标公司过渡期期间损益予以确认。

第8.3条　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导致目标公司净资产发生减少，则现有股东应当交割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按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比例向广东康德莱补偿。若现有股东未能按时履行本条约定的补偿义务，未按本条约定履行补偿义务的现有股东应向广东康德莱支付相当于未补偿金额1‰/日的违约金，且广东康德莱有权从其未向该股东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扣减相应的金额。

第8.4条　各方同意，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基准日为上月月末最后一日;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阅基准日为当月月末最后一日，作为本协议第8.2条约定的过渡期财务报表的基准日。

第9条　过渡期安排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日，除经广东康德莱同意外，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及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应确保及促成下列事项:

第9.1条　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将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保存和保护其全部资产，并以与以往惯例一致的方式进行经营活动，其业务和经营性资产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9.2条　出现与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及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广东康德莱已作出的承诺和保证相违背的事实或事件时，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应立即书面告知广东康德莱，并迅速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将该等事实或事件可能给各方造成的影响或损失降至最低。

第9.3条　目标公司不会发行或同意发行任何新增股份或引入新的投资者。现有股东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保证目前的股权结构不发生任何变化。现有股东亦不得质押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经广东康德莱书面同意的除外)或采取其他可能导致其持股结构发生变化的行动。

第9.4条　不会采取任何妨碍或不当延误本协议所述交易完成的行动，亦不会采取任何可能导致构成违反保证的行动。

第9.5条　若目标公司出现对广东康德莱投资利益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资产处置或签署非正常商业运营所需协议等情形时，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及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广东康德莱，并迅速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将该等重大不利情形可能给各方造成的影响或损失降至最低。

第9.6条　目标公司、现有股东不会采取任何涉及重大义务的(一般正常经营过程中经广东康德莱书面同意的除外)或可能导致对其经营范围或性质有重大变更的行动。

第9.7条　目标公司在本次交易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前发生的或有负债(包括但不限于税务、工商、土地、环保等交割日前已存在的事实导致而在交割日后发生的行政处罚)均由现有股东承担，广东康德莱不承担责任。

第9.8条　目标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应如实向广东康德莱披露，未经广东康德莱事先书面同意，目标公司不得在会计核算、编制报表等日常财务事项中进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其他会计调整。

第10条　交易的提前终止

若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次交易的交割日期间，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及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实质性或重大地违反了其在本协议之相关承诺、保证或其他义务，不论本协议是否已经取得全部所需的批准、增资款及股权转让款是否已经全部支付，广东康德莱均有权无条件地解除本协议，无须就此承担任何责任，同时可要求目标公司及现有股东返还其已经支付的增资款及股权转让款（包含目标公司需向广东康德莱返还的交易意向金），并支付按照每年百分之八(8%)（单利）计算的资金利息[计息期间从投资人缴付增资款及股权转让款（包含交易意向金）之日计算至完成返还之日（指广东康德莱已全部收到按照前述公式计算的返还金额的资金之日）]。目标公司及现有股东应当于广东康德莱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向广东康德莱指定账户一次性足额支付返还款项。

第11条　业绩承诺

第11.1条　各方确认，本次交易后由瑞创投资和成都唯锦承担全部业绩承诺义务，业绩承诺方将按照本次交易后各自相对持股比例向广东康德莱承担补偿义务。

第11.2条　业绩承诺方承诺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350万元、1,620万元、1,950万元。

第11.3条　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末，广东康德莱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目标公司的净利润将以《专项审核报告》确定结果为准。

第11.4条　如果截至业绩补偿期限内某一会计年度期末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截至该年度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的85%，则业绩承诺方应向广东康德莱进行补偿。具体方式如下:(a)若2020年度、2021年度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不足截至当期期末累计业绩承诺净利润数的100%，但高于其85%时，当年不触发业绩补偿条款，滚存至下一年度累计考核;(b)若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不足截至当期期末累计业绩承诺净利润数的85%的，则当年触发业绩补偿条款;(c)虽有上述(a)约定，但业绩承诺方仍应在2022年度结束后结算补偿目标公司累计未实现的净利润对应的补偿金额;(d)　每年度如目标公司合计净利润高于当年承诺净利润，则超出部分可以计入超额利润储备，以后年度中如实现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则在计算业绩补偿时的净利润差额部分可由超额利润储备中的剩余部分抵扣，直至净利润差额或超额利润储备中的金额降为零为止。

第11.5条　各业绩承诺方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实际收取的股权转让基础对价人民币47,345,600元。

第12条　业绩补偿方式及实施

第12.1条　业绩承诺方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基础对价为限承担全部承诺业绩的补偿责任，广东康德莱应当按照以下顺序依次选择采取一种方式或几种方式的组合要求业绩承诺方进行补偿:(a)以业绩承诺方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需在收到广东康德莱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之后30日内将所需补偿的现金支付至广东康德莱指定的银行账户内;(b)以目标公司累计不超过19%的股权进行补偿，按照股权补偿公式确认价值。

第12.2条　各方确认，本协议中累计未实现业绩比例的计算公式为:累计未实现业绩比例=（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已实现净利润数额）÷49,200,000(元)

第12.3条　触发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时，若广东康德莱选择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的，应补偿的金额计算公式如下:当期应补偿金额（元）=累计未实现业绩比例×82,905,600(元)（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款总额）－累计已补偿金额;

如果以前年度采取股权补偿，则将已补偿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按照当年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换算为已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并计入“累计已补偿金额”之中。

第12.4条　触发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时，若广东康德莱选择业绩承诺方以目标公司股权进行补偿的，应补偿的股权比例计算公式如下:当期应补偿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51%×累计未实现业绩比例÷（1－累计未实现业绩比例）－累计已补偿目标公司股权比例

如果以前年度广东康德莱选择采取现金补偿，则将已补偿的金额按照股权补偿的计算公式换算为已补偿的股权补偿比例，并计入“累计已补偿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之中。

第12.5条　各方同意，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度根据上述条款计算的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或股权比例小于零时，按零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或现金均不能冲回。

第12.6条　为担保上述业绩补偿承诺之履行，业绩承诺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其届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全部质押（出质）给广东康德莱。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目标公司已实现业绩承诺，或且标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但业绩承诺方已履行完毕盈利补偿，且业绩承诺方无需履行减值测试补偿，或业绩承诺方已履行完毕减值测试补偿，广东康德莱将于前述事项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应将业绩承诺方质押给广东康德莱的目标公司剩余股权予以解押，并于工商登记部门完成解押手续。

第13条　补偿程序

第13.1条　在业绩承诺期各年末，广东康德莱应在审计机构出具目标公司的《专项审核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第12条项下约定的公式判断业绩承诺方是否触发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根据本协议第12.1条约定确定要求业绩承诺方补偿的形式并计算业绩承诺方当期应扣减的尚未支付的交易